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運營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內容有關該投標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新界青衣西草灣路（「**新址**」）落實營運安排，該址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署**」）正式核准為認可鋼筋預製工場。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至第四季期間，逐步將其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從新界青衣青強街之現有工場遷至新址。取得土木工程署批准的新址並進行搬遷乃本集團一項重要的營運部署，有助確保其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無縫銜接。

為配合本集團長遠營運需求及探索進一步提升加工產能的機會，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及評估額外場地及發展機遇，並將持續投資於自動化技術，以提升生產力及營運效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且有需要時就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包括任何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交易之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與搬遷及新場地設置相關的一次性支出外，董事會目前預期有關搬遷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霆鈞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劉子超先生及黃霆鈞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榮燊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章曼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